

輔仁大學學士後各學系招生辦法

教育部92.03.14.台高(一)字第0920035834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95.01.13.台高(一)字第0940181474號函同意備查
95.10.19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5.11.07台高(一)字第0950163957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為因應學士後教育與科際整合之需求，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院、系得依其專業領域之發展趨勢及科際整合之實際需要，辦理以大專學校畢業生為招生對象之系、班、組（簡稱為學士後學系），其申請設立、停辦或變更，應依增設、調整系所班組總量發展審核程序辦理，招生名額應於招生前，納入本校學年度招生總量內，並依程序報教育部核定。
- 第三條 各學士後學系招收大專學校畢業生入學招生委員會之組成，依「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之規定，且非招生學系之本科系者，得報考本校各學士後學系。
- 第五條 各學士後學系之入學考試，以甄試方式行之，甄試項目得包括筆試、資料審查、口試（或面試）、術科測驗、實作及其他適當方式，由招生學系自行決定採行之項目及其評分方式、所佔總分比，訂明於招生簡章。
- 第六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 第七條 各學士後學系，對於錄取入學之學生，得規定應加修本系專業科目以外若干學分，始准予畢業，訂明於招生簡章。
- 第八條 各招生學系，應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對於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口試（或面試）、術科測驗、實作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
- 第九條 參與招生工作人員之義務與迴避：
一、參與招生工作人員，對於命題、印製試題、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複查、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並有保密義務。
二、參與招生工作人員，遇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情形者，應主動迴避。
- 第十條 錄取原則：
一、總成績最低錄取分數，於開啟彌封前由招生學系報由招生委員會訂定後，達到總成績最低錄取分數者，依分數高低順序列為正取生、備取生，正取生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二、各招生學系得對各甄試項目或科目，訂定最低錄取分數或加重計分之百分比或各項目或科目到考生成績排序不予錄取之百分比。但依其考試方式已得知考生姓名者，不得訂定各該項目或科目之最低錄

取分數。

三、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各招生學系自訂之同分參酌項目或科目次序，按原始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經參酌至最後一科成績仍相同時，由本校報請教育部核准後，增額錄取。

四、考生如有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者，均不予錄取。

五、錄取名單應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予以公告。

第十一條 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及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陳報教育部核處。如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

第十二條 報到及遞補：

一、正取生應於招生簡章所定之時間、地點到校辦理報到，未依規定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權利，其缺額由該招生學系之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二、備取生遞補之時間至該招生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為止。但不得晚於九月三十日。

三、同一學士後學系分班（組）招生者，各班（組）備取生遞補後如尚有缺額，可否流用及其標準，應由各該學系訂明於招生簡章。

第十三條 考生對於招生考試之考場措施、評分方式、錄取標準，認為錯誤致影響其成績者，得依簡章所附「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四條 考生對個人成績有疑義者，得依簡章之複查規定，申請複查。

第十五條 各項招生資料（含評分資料），應保存一年，其期間自放榜日起算。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學士後學系學生，僅修習系定必、選修專業科目，至少應修習七十二學分，始能畢業。

學士後學系必修科目學分總數與選修科目學分總數，不受相互百分比之限制。

第十七條 學士後學系學生畢業後，由本校授予各該學系所屬之學士學位。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